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瑄富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9@mail.ta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901037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大陸地區武漢市新型冠狀病毒感染之肺炎疫情，為加強機關同仁警覺及認知，請運用多元管道進行宣導，共同維護防疫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月21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4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簡稱疾管署）已於109年1月20日召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第二次跨部會溝通協調會議」並作成相關決議。
- 三、由於大陸地區武漢市近期發生肺炎疫情，我國於109年1月16日已將武漢市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列為「第二級」。如有需前往武漢或鄰近地區，應避免接觸野生動物及有呼吸道症狀之患者，避免出入傳統市場或醫療院所，並做好個人手部及呼吸道衛生。返國入境時如發現發燒或類流感症狀，應主動告知機場檢疫人員，返國後14日內應落實自

景興國中 1090121



PSAA1096000503

主健康管理，如有上述疑似症狀，可撥打疾管署免付費防疫專線1992（或0800-001922），並依指示佩戴口罩就醫，就醫時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、職業別、接觸史及群聚情形等資訊，以利及時診斷通報。

四、請各機關學校逕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疾病介紹/宣導素材（網址：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List/VOFCg57Yk3i03I_WxoX0IA）下載相關宣導文宣資料，並運用多元管道進行宣導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（人事處代決）